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企互联”)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

二、 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 00002246 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飞企互联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8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79.35 万元，飞企互联营运资金较为短缺，存在未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及税费，以及短期银行借款即将到期未制定明确可行的偿债资金安排，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飞企互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监事会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